修正規定

四、本委員會中一百 教學 是 在 主 習 系 任 只 教 學 系 主 任 、 本 名 課 是 野 系 任 、 本 名 課 聚 数 所 教 學 系 主 任 、 干 處 及 教 學 系 主 任 、 干 處 及 教 學 系 主 任 、 干 處 及 教 學 系 主 任 、 干 處 及 教 學 系 主 任 、 干 處 及 教 學 系 主 任 、 干 處 及 教 學 系 支 任 、 本 名 課 憂 聚 政 府 教 育 處 特 殊 看 臺 暨 東 幼

兒教育科科長組成。

現行規定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師 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 組組長、教育學系主 任、體育學系主任、幼 教育學系主任、科學教 育中心主任,原住民族 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 心中心主任、本校相關 領域教師若干名、臺東 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 督學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課程暨專業發展科科長 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 殊暨幼兒教育科科長組 成。

說明

- 一、删除"科學教育中心主 任"、"原住民族教育及 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中心 主任",以上均為本校相 關領域教師若干名。
- 兒教育學系主任、特殊 教育學系主任、科學教 育輔導團督學",並異動 育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 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 程暨專業發展科科長。